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投资方案、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对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尽责情况进行了监督，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现对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五次会议，有关情况如下：

1、2016 年 1 月 6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 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中有关锁定期安排及盈利补偿部分内容的议案

(2) 关于签订〈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及〈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2、2016 年 1 月 19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中有关取消募集配套资金安排的议案

3、2016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3) 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5) 2015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 2015 年年度报告和摘要
- (7) 2016 年一季度报告
- (8)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4、2016 年 8 月 19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 (2) 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5、2016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新《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能够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公司经营决策科学、合理，重大项目投资符合程序，建立完善了内控制度。公司董事、总裁等高管人员和经营班子勤勉尽职，没有发现其在执行职务时违法、违纪行为，没有发现任何损害《公司章程》、公司利益和股东权利的情况。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有关业务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财务结构合理，财务状况良好，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3、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没有变更投向和用途。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的收购及出售资产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定价合理，未发现内幕交易，未发现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5、关联交易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双方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执行，交易是公平的，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6、审计报告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其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2016 年 9 月实施完成收购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规模迅速扩大，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处于完善和健全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未满足一个会计年度，根据《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相关规定：“如主板上市公司因进行破产重整、借壳上市或重大资产重组，无法按照规定时间建立健全内控体系的，原则上应在相关交易完成后的下一个会计年度年报披

露的同时，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审计报告”，不披露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审计报告。公司正在抓紧完善和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将于 2017 年度年报披露的同时，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审计报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九日